



2006年2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我今天收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6年2月4日的来文,其中叙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见附件)。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6年2月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6年2月4日 GOV/2006/14 号决议第2段要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原子能机构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问题通过的所有报告和决议(见附文)。

理事会还请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按照该决议第1段的规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要采取的步骤。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文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情况的附文一览表

目录

页次

报告/会议记录/新情况简报

2006年1月31日主管保障事务副总干事新情况简报	6
2006年1月10日的报告 (GOV/INF/2006/2)	10
2006年1月3日的报告 (GOV/INF/2006/1)	12
2005年11月18日的报告 (GOV/2005/87)	13
2005年11月2日的报告 (GOV/INF/2005/13)	18
2005年9月2日的报告 (GOV/2005/67)	19
2005年8月10日的报告 (GOV/2005/62)	35
2005年8月8日的报告 (GOV/2005/61)	36
2005年6月16日会议记录 (GOV/OR. 1130) 节选 (第48—61段)	37
2005年3月1日会议记录 (GOV/OR. 1119) 节选 (第102—121段)	40
2004年11月15日的报告 (GOV/2004/83)	44
2004年9月1日的报告 (GOV/2004/60)	77
2004年6月18日的报告 (GOV/2004/34/Corr. 1)	102
2004年6月1日的报告 (GOV/2004/34)	104
2004年2月24日的报告 (GOV/2004/11)	124
2003年11月10日的报告 (GOV/2003/75)	138
2003年8月26日的报告 (GOV/2003/63)	171
2003年6月6日的报告 (GOV/2003/40)	183
2003年3月17日会议记录 (GOV/OR. 1062) 节选 (第24段)	193

决议/情况通报/会议记录

2006年2月14日 GOV/2006/14 号决议	195
2006年2月4日决议草案 GOV/2006/12/Rev. 1 表决结果	198

2005年9月24日 GOV/2005/77 号决议.....	199
2005年9月24日决议草案 GOV/2005/76 表决结果.....	203
2005年8月11日 GOV/2005/64 号决议.....	204
2005年8月1日 INFCIRC/648 号情况通报.....	206
2004年11月29日 GOV/2004/90 号决议.....	212
2004年9月18日 GOV/2004/79 号决议.....	214
2004年6月18日 GOV/2004/49 号决议.....	217
2004年3月13日 GOV/2004/21 号决议.....	220
2003年11月26日 GOV/2003/81 号决议.....	223
2003年9月12日 GOV/2003/69 号决议.....	226
2003年6月19日会议记录 (GOV/OR.1072) 节选 (第52—58段)	229

报告/会议记录/新情况简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的新情况和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涉嫌进行与浓缩和再处理有关的活动的核查

主管保障事务副总干事的新情况简报*

2006 年 1 月 31 日

本简报的目的是介绍 2005 年 11 月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方面的最新情况以及原子能机构对伊朗自愿暂停与浓缩和再处理有关的活动的核查。本简报提供关于这些情况的事实资料；不包括对其所作的任何评估。

伊朗根据保障协定，继续对原子能机构的准入要求提供方便，而且其行动似乎表明《附加议定书》依然有效，而且还及时提出要求的申报并允许出入场所。

1. 浓缩方案

正如总干事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中详述的，原子能机构在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的会议期间，要求伊朗就其浓缩方案的某些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资料。200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伊朗官员与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司副总干事率领的小组在德黑兰举行讨论，期间，伊朗提供了对其中的一些要求作出的答复。目前正在评估所提供的资料。

1. A. 沾染

原子能机构继续调查在伊朗申报制造、使用和（或）储存离心机部件的地方发现的低浓缩残留物和某些高浓缩铀残留物的来源，作为评估伊朗申报的浓缩活动是否准确和完整的一部分工作。

1. B. 1987 年的要约

如早先向执行局报告的，伊朗曾在 2005 年 1 月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一份手写的一页篇幅的文件抄本，据说这是外国的一家中介公司 1987 年给伊朗的要约，表示可能向其提供拆卸的离心机（包括图纸、说明和生产离心机的规格）；“整座厂”的图纸、规格和计算；2000 台离心机的材料。文件还提到：辅助真空和电器传动设备；液氮厂；净水厂；一整套机械、电器和电子辅助车间设备以及铀的再转化能力和铸造能力。

2006 年 1 月 25 日，伊朗再次表示，由于方案的秘密性质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当时的管理方式，这份一页篇幅的文件是仅存的一个有关 1987 年要约的规模和内容的文件证据。伊朗表示，除此之外再无别的书面证据（诸如会议记录、行政文件、报告、私人笔记本等）可佐证伊朗对这份要约所说的话。

* 以前仅以英文印发。

1. C. 90 年代中期要约的来源

伊朗声称，从 1987 年到 1993 年中期，伊朗与网络没有任何联系。伊朗和网络的主要成员关于 90 年代中期要约产生前的一系列事件各有不同的说法。因此，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进一步说明伊朗原子能组织的工作人员在 90 年代中期几次出访的时间和目的。

90 年代中期运达的 P-1 离心机部件

伊朗一直未能提供任何文件或其他资料，说明使其在 90 年代中期得以购置 500 套 P-1 离心机部件的各次会议。原子能机构也在等待伊朗说明货运时间和内容。

P-2 离心机方案

伊朗仍坚持说，90 年代与中介商讨论的结果不过是中介商提供了 P-2 离心机部件的图纸（其中未配规格说明），而且在提交图纸的同时和之后都没有提供 P-2 离心机部件。伊朗继续声称，1995 年至 2002 年期间没有进行过任何 P-2 离心机的工作，而且在此期间从未与中介商讨论过 P-2 离心机的设计或是否可能提供 P-2 离心机部件的问题。鉴于原子能机构掌握的而且也让伊朗过目的材料表明可能向伊朗提供了这种部件，原子能机构在 2005 年 11 月要求伊朗再查一次，究竟有否在 1995 年之后运送过。

至于伊朗所说的 2002 年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一家承包公司对修改 P-2 设计进行的研究和开发工作，伊朗确认，承包公司询问并购买了适合 P-2 离心机设计的磁铁。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提供材料，说明伊朗为获取这种磁铁所作的种种努力。

2. 铀金属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 60 多份文件，据说是中介商提交的图纸、规格和辅助文件，其中多是 80 年代早期至中期的日期。其中有一份长达 15 页的文件，叙述如何将 UF₆ 减缩成小块金属以及将浓缩铀和贫铀金属铸造成半球的程序，这些都与与生产核武器部件有关。但文件没有包括机器生产这种部件的尺寸或其他规格。据伊朗说，这是网络主动提供的文件，并不是伊朗原子能组织索要的。伊朗拒绝了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把文件抄本提供给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但允许原子能机构在 2006 年 1 月访问期间，再次查看这份文件，并由原子能机构封存。

3. 透明访问和讨论

2005 年 11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位于帕尔钦的军事地点，以便查明那里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和活动，并在当地采集了几个环境样品。对样品分析结果的最后评估尚未揭晓。

200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等待有关设在 Lavisán-Shian 的物理研究中心¹ 设法购置可用于铀浓缩和转换活动的两用材料的补充资料和说明材料。原子能机构还要求与参与购置这些物品的人面谈。

2006年1月26日,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原子能机构曾要求伊朗提供的关于伊朗设法购置一些特种两用物品(电器传动设备、供电设备和激光设备,包括染料激光器)的文件,据伊朗说,这些努力没有成功。伊朗说,虽然文件表明物理研究中心参与了这一活动,但实际上这些设备是给物理研究中心领导人任教的一所技术大学的一个实验室购置的。但是,伊朗拒绝让原子能机构与他面谈。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再次表示原子能机构想与教授面谈,解释说这对更好地了解设备的使用打算和实际使用十分重要。这些设备包括平衡机、质谱仪、磁铁和氟处理设备(看上去像是与铀浓缩有关的设备)。

同一天,原子能机构向伊朗出示了一份物理研究中心购买的高真空设备清单,要求到现场查看机器并采集环境样品。第二天,原子能机构清单上的一些高真空设备被陈放在一所技术大学里,原子能机构从设备上采集了一些环境样品。

2006年1月26日,伊朗按照2005年1月讨论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补充材料,说明在2000年购置一些其他两用材料(高强度铝、特种钢、钛和特种油)的努力。原子能机构看到了高强度铝,并采集了环境样品。伊朗表示,购置这一材料是为了制造飞机,但因为其规格而没有使用。伊朗同意对购买特种钢、钛和特种油的询问提供补充资料。伊朗还提供了伊朗购置耐腐蚀钢、阀门和过滤器的资料。这些物品已在2006年1月31日提供给原子能机构采集环境样品。

2005年12月5日,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开会,讨论原子能机构得到的关于指控伊朗进行未加申报的研究的材料。这些研究被称为绿盐项目,内容是将二氧化铀转化为UF₄(“绿盐”),并进行有关高爆物的试验和设计导弹重返大气层运载器,这些都是军事方面的核用途,而且似乎有行政上的相互联系。2005年12月16日,伊朗答复说,“这些问题涉及的是毫无根据的指控。”2006年1月23日,伊朗同意与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开会,说明绿盐项目,但拒绝在会上讨论其他问题。2006年1月27日开会时,原子能机构出示了一份关于小规模转换的流程图副本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信函,供伊朗审阅。伊朗再次表示,所有国家级的核项目都是伊朗原子能组织进行的,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将在今后作出进一步的说明。

4. 暂停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查和监测伊朗自愿暂停与浓缩和再处理有关的活动。

¹ 伊朗称,物理研究中心于1989年在 Lavisán-Shian 设立,其目的包括“为国防部提供协助,提供科学咨询和服务”(见GOV/2004/60,第43段)。

伊朗在 2006 年 1 月 3 日的信中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决定从 2006 年 1 月 9 日起重新开始“原先大规模自愿和无法律约束力的暂停中所包括的和平核能方案的研究和开发”（GOV/INF/2006/1）。2006 年 1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收到伊朗的来信，要求原子能机构拿掉为监测暂停与浓缩有关的活动而贴在纳坦兹、Farayand Technique 和 Pars Trash 的封条（GOV/INF/2006/2）。2006 年 1 月 10 日和 11 日，伊朗在原子能机构核查员在场的情况下，拿掉了封条。

自从拿掉封条以来，伊朗开始了它所称的“小规模研究和开发”。截至 2006 年 1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核查员没有看到任何安装或组装新的离心机或加进 UF6 原料进行浓缩的情况。但是，纳坦兹的引燃燃料浓缩厂却在大肆改造气体处理装置，Farayand Technique 和纳坦兹在对部件进行质量检控，并作一些转子测试工作。由于与离心机有关的所有原材料和部件都没有贴上原子能机构的封条，因此，除了在引燃燃料浓缩厂对浓缩程序采取了遏制和监视措施以外，原子能机构无法有效地对伊朗正在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活动进行监测。纳坦兹的两个装有 UF6 的圆筒容器上贴的封条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被拿掉以后，又在 2006 年 1 月 29 日重新回到原子能机构的遏制和监视之下。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伊斯法罕的铀转化设施开始的铀转化过程仍在继续，预期将于 2006 年 3 月结束。迄今在铀转化设施生产的所有 UF6 依然由原子能机构遏制和监视。

原子能机构使用卫星图像，继续监测目前正在阿拉克进行的伊朗核研究反应堆（IR-40）的土木工程建造情况。

理事会第 1130 次会议记录

20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0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节选(第 48-61 段)

48. 戈尔德施密特先生(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忆及秘书处于 2004 年 11 月(以 GOV/2004/83 号文件)印发了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执行情况和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自愿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报告。

49. 总干事在介绍性发言中谈及中止活动、透明度与合作问题。因此,他将仅述及其他问题以及自他 2005 年 3 月在理事会会议上口头通报新情况以来的有关事态发展。关于原子能机构在纳坦兹的核查活动,原子能机构注意到,伊朗正在改建现场用于设备安全储存的一个地下建筑物,伊朗已提交与此有关的最新设计资料。

50. 2005 年 5 月 21 日,原子能机构从另一个会员国那里得到了若干离心机部件,对这些部件进行环境取样可能提供有关在伊朗不同场所发现的低浓缩铀和高浓缩铀颗粒污染来源方面的信息。从这些构件获得的取样分析大约需要两个月完成。

51. 原子能机构继续对有关伊朗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未决问题展开调查。如 2005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所示,最近的重点是:1987 年的一个离心机相关设计、技术和部件样品的报价单;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伊朗同中间商的技术讨论;1990 年代中期的 P-1 型离心机文件和部件的报价单;以及有关这些文件与部件的装运单据。

52. 关于 1997 年的报价单,2005 年 1 月 12 日在德黑兰向原子能机构展示的一页

* 以前以英文、中文和俄文印发;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不久将予印发。

手写文件据说反映出一个外国中间商提出的报价，表明该报价包括运送：一台拆开的样机、“整套设备”的图纸、规格和计算资料；以及供组装 2000 台离心机的材料。报价单还包括提供辅助真空和电力驱动设备以及铀再转化和铸造能力。伊朗表示，这些品项中只交付了一部分，所有这些品项都已向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申报。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接触这些反映 1987 年报价单的原始文件并获得其中副本，最近又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的信中提出这项要求。伊朗在 2005 年 5 月 2 日答复该信的复函中并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提供的进一步说明中表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一页文件是现存的唯一文件”。伊朗进一步表示，中间商主动提供了带铸造设备的再转化装置的报价，但由于伊朗原子能组织未曾就此提出要求，伊朗没有收到这些装置。

53. 就其他问题而言，原子能机构仍需要了解 1987 年至 1993 年期间伊朗和中间商进行了哪些接触，以及为什么在 1994 年前后的新报价单中再次提供有关 P-1 型离心机的类似设计文件。这对确定与伊朗浓缩方案发展情况有关的年表和活动次序十分重要，这特别是为了确保伊朗没有具有发展或获取任何其他浓缩设计、技术和部件。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收到的来函中，伊朗表示除了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会议和讨论外，伊朗没有进行过任何其他有关离心机浓缩活动的讨论。

54. 伊朗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和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信中通知原子能机构，关于最初于 1993 年向与伊朗原子能组织毫无关系的一家伊朗公司提供 P-1 型离心机文件和组装 500 台离心机所需部件的报价单，伊朗没有任何书面文件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55. 正如 2004 年 11 月 (GOV/2004/83 号文件中) 报告的那样，伊朗表示在 2002 年以前没有进行过 P-2 型设计 (或除 P-1 型设计以外的任何离心机设计) 的工作。伊朗对 1994-1995 年 (据说当时已收到 P-型设计) 和 2002 年之间的明显间隔所给出的理由以及迄今为支持这些理由而提出的证据尚不能充分保证在这段时间内没有进行任何有关活动。原子能机构正在调查该事项，并要求伊朗进一步寻找证明资料 and 文件。

56. 原子能机构已要求接触伊朗的一些文件，证明伊朗申报的有关收到的浓缩相关设备装运数量和装运的具体内容。这对证实伊朗此类设备申报的完整性必不可少。伊朗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给原子能机构的附信中，提供了据说同“1994 年和 1995 年两次托运”有关的装运单据副本，其日期同伊朗早些时候提供的资料有所不同，特别是有关新的波纹管的情况，以前说是在 1997 年提供的。原子能机构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的信中要求伊朗允许对 1994 年装运单据的原始资料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反映 1994 年托运货物内容的证明文件。伊朗在 2005 年 5 月 2 日的答复中表示，新的波纹管是在 1995 年进行的一次托运中发送的。另外，伊朗还指出，装运单据副本已于 2005 年 1 月提交原子能机构。这些单据载明了

“准确地装船日期和清关日期”。伊朗在 2005 年 6 月 8 日提供的进一步说明中重申，“仅存的装运单据就是已经提交给原子能机构的那些文件”，“考虑到品目和交易性质，集装箱中品目的任何详细说明书已不复存在。”

57. 从这些装运单据看，似乎 P-1 型部件的首次交货始于 1994 年 1 月，即在伊朗原子能组织代表和中间商初次会晤（以前说发生在 1994 年 10 月）之前。作为对原子能机构 2005 年 3 月 9 日信函要求提供该方面补充资料的回应，伊朗在 2005 年 4 月 6 日的信中答复称，经查验伊朗原子能组织代表的公务护照后，“该代表显然于 1993 年 8 月和 12 月为此出差两次”。鉴于这一情况与伊朗早些时候提供的资料不相符，原子能机构已要求查看参加与中间商会谈的两名伊朗代表的证明文件。迄今没有收到任何积极回应。

58. 虽然没有迹象表明科钦尼出现了未申报的采冶活动，但原子能机构为了更好地了解有关科钦尼矿山目前和过去矿山行政管理的复杂安排，已要求得到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建造科钦尼矿山的工程公司之间的原始合同以及相关文件，以供原子能机构进行审查。原子能机构还在进一步调查伊朗原子能组织为将力量集中于开采价值低很多的萨格汗矿床而中止 1994 年至 2000 年进行的前景极为看好的工作的原因。

59. 在伊朗的铀转化设施转化了大约 37 吨铀矿石浓缩物和随后进行工艺生产线清洗之后，原子能机构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铀转化设施开展了（四氟化铀、六氟化铀、废料和废物形式的）核材料实物存量核实。从初步评价来看，材料量似乎符合伊朗的申报数量。但在实物存量核实期间采集的核材料样品的分析完成之前，还不能最后确定这些数据。

60. 正如以前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指出的，原子能机构一直在试图确定伊朗铀分离实验的日期。伊朗曾说实验在 1993 年已经完成，从那以后没有进行过铀分离。2005 年 4 月已进一步与伊朗讨论了这个问题。在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下，设施操作人员从溶液中制备的用于 α 能谱测量的铀盘已经运抵维也纳，以供进一步分析。这些铀盘在 2003 年 10 月已经被原子能机构封存。2005 年 5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致函伊朗，要求伊朗确认在 2005 年 4 月会议上的以下发言内容，大意是在 1995 年曾对一瓶溶液进行了处理，而在 1998 年对第二瓶溶液进行了提纯。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的信函中，伊朗已经确认了原子能机构对有关事件年代的判断。在铀盘的分析结果出来以后，将结合这些澄清的事实一起进行评价。

61. 2005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为核实设计资料访问了阿拉卡场址，并注意到了重水研究堆（IR-40）建筑物的建设已经开工。此次访问包括对重水生产厂的补充接触，该厂目前正在进行调试。

理事会第 1119 次会议记录

2005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0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节选(第 101-121 段)

101. 戈尔德施密特先生(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在介绍该分项目时说,关于在埃及执行保障情况,他对 GOV/2005/9 号文件所载报告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他将向理事会报告有关原子能机构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核查活动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关“小数量议定书”的问题。

102. 2001 年 11 月,秘书处就原子能机构核查伊朗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及自愿中止浓缩相关和后处理相关活动的情况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载于 GOV/2004/83 号文件)。

103. 自 2004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以来,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及时地为原子能机构接触核材料提供了便利,原子能机构已对位于德黑兰、纳坦兹和伊斯法罕的设施进行了视察,并对 3 个设施外场所实施了补充接触。

104. 关于离心机计划,原子能机构正期待在污染问题上取得某种进展。它已就采集一些旧离心机部件样品的模式与有关成员国达成了一致意见,此举能够提供有关在伊朗不同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高浓铀污染来源的信息。2005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小组再次访问了据伊朗称在离心机部件运至伊朗前曾放置过这些部件的另一成员国的场所。已经从这些场所采集了环境样品,并将对样品进行分析。

105. 尽管在与伊朗 P-2 型离心机计划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上没有什么新的资料,但在有关原子能机构核查 P-1 型离心机计划的其他 4 个领域则有所进展,这 4 个领域涉及:及早提供离心机相关技术和部件样品、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P-1 型离心机文件和供组装 500 台离心机的部件的供应来源、与交付这些部件和文件有关的运输文件以及伊朗与中间商就离心浓缩所进行的技术讨论。他将对这些进展逐一作简要说明。

* 以前以英文、中文和俄文印发;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不久将予印发。

106. 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出示了 1 页纸的手写文件，该文件反映了据称由某个外国中间商 1987 年向伊朗提供的一份报价单。尽管从该文件不能准确地查明这一报价单承付的内容，但伊朗称它与获取离心技术有关。该文件提示这一报价单包括：交付 1 台已拆卸的样机（包括图纸、说明和产品规格）、图纸、技术要求和关于 1 座“完整工厂”的计算以及供组装 2000 台离心机的材料。该文件也反映了一份提供真空和电气传动辅助设备以及铀再转化和铸造能力的报价单。伊朗指出，这些物项中只有一些物项已经交付，而且所有这些物项均已向原子能机构进行了申报。目前仍在对这些资料进行评定。原子能机构已要求向其提供所有与该报价单有关的文件，供其审查。

107. 为了答复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P-1 型离心机部件和文件的运输有关的采购历史问题，伊朗 2004 年 10 月通知原子能机构，伊朗原子能组织在 1994 年左右曾获悉一个中间商曾向与伊朗原子能组织无关的一家伊朗公司提供了一份关于交付 P-1 型离心机文件和 500 台离心机部件的报价单。为了答复原子能机构与此有关的询问，伊朗在 2005 年 1 月 9 日的信中表示，在伊朗原子能组织获悉该报价单后，“高层权力机构[已]发布指示，伊朗原子能组织之外其他任何实体或组织均不得从事离心浓缩项目和进行谈判。”作为对原子能机构要求的答复，伊朗说没有获得与向该伊朗公司提供初始报价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

108. 关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500 套 P-1 型离心机部件和附加波纹管的交付问题，原子能机构多次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运输文件的副本。在 2005 年 1 月 17 日提交原子能机构的信中，伊朗提供了据称与“1994 年和 1995 年 2 次托运”有关的一些运输文件的副本，目前正在对其进行评定，特别是在运输的日期和内容方面。原子能机构曾要求伊朗寻找与采购离心机部件和技术有关的任何补充资料，特别是与 1997 年前后进行的运输有关的资料。

109. 为了响应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有关伊朗与中间商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后期就离心浓缩所作技术讨论的文件的要求，伊朗在 1 月 12 日于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期间也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些文件的副本，目前正在对其进行评定。

110. 关于其他问题，他说，就铀分离而言，正如最近提交理事会的报告所提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已于 2004 年 9 月从铀溶液采集了第二批样品，供在不同的实验室利用不同的分析技术进行分析，以期证实分离的日期。原子能机构已经收到了测量的结果，并正在对其进行评定。

111. 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附加议定书规定的措施。2004 年 12 月 15 日在铀转化设施场址进行的补充接触发现了伊朗没有按照其保障协定辅助安排第三条一款的规定及时（即在做出决定批准或实施这一建造工作之时）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地下挖掘活动。伊朗通过原子能机构 200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的信函，提交了有关铀转化设施的更新设计资料调查表，表中提供了有关在该设施正在建造的隧道

的初始设计资料。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与该隧道的目的和性质有关的条目下，伊朗表示“为了增加核材料的容量、安全和保安，考虑并将建造一个贮存设施。”伊朗还说明改造工作已于 2004 年 9 月开始进行。

112. 2005 年 2 月 8 日，原子能机构对伊朗南部阿巴斯港附近的格基内(Gchine) 矿山及其相关水冶厂进行了补充接触。为了更好地了解有关该矿山当前和过去行政管理的复杂安排，原子能机构已要求提供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建造格基内矿山的工程公司之间的原始合同以及有关的文件，供其审查。

113. 在 200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 (GOV/2004/79) 中，理事会呼吁伊朗“作为进一步建立信任的措施，自愿重新考虑其关于开始建造一座重水慢化研究堆的决定”。自理事会通过该决议以来，还没有访问过该反应堆的场址。伊朗官员指出，重水研究堆项目正在进展之中。

114. 关于透明性访问，他说，正如总干事在 2004 年 11 月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原子能机构有关评价其他国家核计划的实践，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当局讨论了有关可用于常规军事和民用领域以及核军事领域的两用设备和材料的公开来源资料。

115. 在此方面，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评定有关拉维桑场址的资料。正如在 2004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上所报告的那样，伊朗应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于 2004 年 10 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位于拉维桑-希安场址的物理学研究中心在 1989 年至 1998 年间努力获取可用于铀浓缩和转化活动的两用材料和设备方面的资料。原子能机构已要求与参与物理学研究中心采购活动的两名官员详细讨论此事项。为了响应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提供有关此事项的补充资料并做出澄清的要求，伊朗在 2005 年 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

- “1. 拉维桑物理学研究中心没有涉及按照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应申报的活动。
- “2. 诸如上述那些能够用于常规活动的两用物项，伊朗没有义务根据全面保障和附加议定书做出申报。”

116. 就帕琴而言，正如总干事最近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2004 年 10 月，原子能机构再次要求准许访问帕琴场址。为了响应伊朗对访问所表达的安全关切，原子能机构在 2004 年 10 月 25 日的照会中建议了进行这次访问的模式。在 2005 年 1 月 7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伊朗为保持透明度起见同意准许原子能机构访问帕琴。准许原子能机构从它已确定具有潜在意义的四个场区中选择一个场区。要求原子能机构尽量减少在该场区要访问的建筑物的数量，因此原子能机构选定了五个建筑物。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准许采集环境样品，目前正在对这些样品进行分析。在访问过程中，原子能机构还再次要求准许在 2 月底之前访问帕琴场址上另一个特别有意义的场区。伊朗在 2005 年 2

月 27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保障司关于访问帕琴中心指定区域和地点的期望已经实现，因此没有进行任何补充访问的正当理由。”

117. 由于对帕琴进行有限范围访问的结果，原子能机构能够通报理事会，它在所访问的场所没有见到任何有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原子能机构正在等待环境取样分析的结果，以便确定在所访问的场区是否使用过任何核材料。

118. 关于活动的中止，他说，根据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GOV/2004/90）和先前通过的决议，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旨在核实伊朗自愿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的所有重要方面的活动。

119. 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原子能机构已经建立了据伊朗称曾用于制造离心机部件的已申报工厂中所有六氟化铀、基本离心机部件、关键原材料和设备以及组装的离心机转筒的基准存量清单，并对这些物项实施了封隔和监视措施。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了纳坦兹场址（包括燃料浓缩中试厂和燃料浓缩厂）的中止情况。伊朗已在 2004 年 11 月 22 日之前对从燃料浓缩中试厂拆下的一些螺线管阀进行了去腐蚀物净化并贮存在该设施中，原子能机构正在对这些螺线管阀进行监测。伊朗最初拟用于研究和发展的 20 套离心机部件仍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并在监视之下。原子能机构还对其访问伊朗期间随机选定的已申报工厂的离心机部件生产能力进行了监督。

120. 在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 月访问法拉扬技术公司期间，原子能机构注意到正在就已向原子能机构做出申报但尚未加装原子能机构封记的一些离心机部件（例如定子波纹管、弹簧和壳体支撑）开展质量控制活动。为了答复原子能机构关于对这些活动做出澄清的要求，伊朗通过 2005 年 2 月 13 日信函通知原子能机构，尽管伊朗认为这些活动不属于自愿中止离心浓缩相关活动的范畴，但已决定将这些活动临时推迟，直至特别是能够与法国、德国和英国讨论此事项时止。

121. 原子能机构也继续核实伊朗自愿中止铀转化设施上转化活动的情况。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伊朗于 2004 年 8 月在铀转化设施的工艺区装入了约 37 吨铀矿石浓缩物作为设施试验的进料。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所有铀矿石浓缩物都已溶解，并被转化为中间产品，主要是碳酸铀酰铵和四氟化铀，而部分中间产品四氟化铀已被转化为六氟化铀。2004 年 11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加装了封记和其他干扰指示装置，以核实没有装入更多进料并且没有进一步生产六氟化铀。伊朗继续将铀矿石浓缩物转化为四氟化铀，这项工作所用的时间比原定的要长。它已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了转化工作，目前正计划从事为期数周的净化作业。原子能机构已核查了所生产的四氟化铀，并且目前已加装了原子能机构封记。对从该工艺转入容器的六氟化铀产品进行了核查和加装了封记，并置于原子能机构监视之下。为了确保不进行未申报地提取铀转化设施工艺线残留的六氟化铀，原子能机构已经在六氟化铀取料站加装了封记，并安装了摄像机。铀转化设施的实物存量核实预定在净化作业完成后于 2005 年 4 月进行。

理事会第 1062 次会议记录

2003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4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节选(第 24 段)

24. 2003 年 2 月,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该国,以讨论该国核电利用计划以及 2002 年 9 月秘书处已了解到的在该国发展核燃料循环的设施的有关信息。他和他的同事还访问了一些设施,包括位于 Natanz 的已接近于投入运行的一个气体离心浓缩铀试点工厂及一个在同一场址上正在建造的比前者大的多的浓缩设施。在访问期间,他向伊朗当局强调,对于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有敏感的核燃料循环设施的国家,使其核技术的利用充分透明非常重要。他强调了使附加议定书生效作为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全面保证的一种重要工具的意义。哈塔米总统和其他官员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遵守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义务,在该国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所有核技术并执行透明政策。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同意修订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从而承诺在更早的时候提供所有新的核设施的设计资料。他还得到保证,订立附加议定书事宜将予积极考虑。秘书处现正同伊朗当局讨论一些需要澄清的保障问题和一些需要采取的行动。

决议/情况通报/会议记录

2006年2月4日 GOV/2006/12/Rev. 1 号文件的表决结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阿尔及利亚	弃权
阿根廷	赞成
澳大利亚	赞成
白俄罗斯	弃权
比利时	赞成
巴西	赞成
加拿大	赞成
中国	赞成
哥伦比亚	赞成
古巴	反对
厄瓜多尔	赞成
埃及	赞成
法国	赞成
德国	赞成
加纳	赞成
希腊	赞成
印度	赞成
印度尼西亚	弃权
日本	赞成
大韩民国	赞成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弃权
挪威	赞成
葡萄牙	赞成
俄罗斯联邦	赞成
新加坡	赞成
斯洛伐克	赞成
斯洛文尼亚	赞成
南非	弃权
斯里兰卡	赞成
瑞典	赞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赞成
委内瑞拉	反对
也门	赞成

2005年9月24日 GOV/2005/76 号文件的表决结果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阿尔及利亚	弃权
阿根廷	赞成
澳大利亚	赞成
比利时	赞成
巴西	弃权
加拿大	赞成
中国	弃权
厄瓜多尔	赞成
法国	赞成
德国	赞成
加纳	赞成
匈牙利	赞成
印度	赞成
意大利	赞成
日本	赞成
大韩民国	赞成
墨西哥	弃权
荷兰	赞成
尼日利亚	弃权
巴基斯坦	弃权
秘鲁	赞成
波兰	赞成
葡萄牙	赞成
俄罗斯联邦	弃权
新加坡	赞成
斯洛伐克	赞成
南非	弃权
斯里兰卡	弃权
瑞典	赞成
突尼斯	弃权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赞成
美利坚合众国	赞成
委内瑞拉	反对
越南	弃权
也门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联合国
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جمهوری اسلامی ایران
نایب‌مندی دائم نزد قمر ملل متحد و سازمان‌های بین‌المللی
وین

急 件

350-1-17/928 号普通照会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声明如下：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及其利用核技术之不可剥夺权利一直是最广泛和最强烈的否定、阻挠、干涉和误报活动的主题。

- 建造核电站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合同被单方面废除；
- 伊朗正当采购和拥有的核材料被非法扣留；
- 伊朗股东在若干国家和多国核电公司行使权利受到阻挠；
- 经常进行不公正和强制性干涉，以图破坏、阻止和拖延伊朗与第三方核协定的实施；
- 系统地宣传对伊朗纯和平性质核计划的毫无根据的指责。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赋予伊朗的权利继续受到粗暴和系统的干涉，而且尽管总的来说该条约的主要缔约国持续不遵守该条约第一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很多义务，特别是对伊朗不遵守第四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但伊朗仍继续坚持不懈地遵守该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与此同时并仅为进一步防止对其行使权利进行非法和违法限制，伊朗被迫间断地进行其合法活动，并避免公开计划的细节，按照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在几乎所有情况下无论如何都不要公开计划的细节。

2003 年 10 月，伊朗与法国、德国和英国缔结了一项协定，明确期望开启一个充分透明、全面合作和有权使用核技术及其他先进技术的新篇章。伊朗同意采取一些保持透明度的重要措施和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并立即和全面地实施了这些措施。

- 它已签署并随即开始全面执行附加议定书；
- 它为原子能机构进行最广泛和最具入侵性的视察敞开了大门；

- 它提供了其和平核活动的详细说明，所有这些活动都是在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进行的；
-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它已开始并在过去 20 个月中持续保持自愿中止其正当的铀浓缩活动；
- 继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分别在布鲁塞尔和巴黎签署协定之后，它已于 2004 年 2 月和 11 月进一步将其自愿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远远超出原子能机构“浓缩”初始定义之外的活动，甚至超出“浓缩相关”活动。

伊朗在最近 2 年期间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密切合作，以期解决就其和平核计划提出的问题 and 疑问。所有重要问题特别是那些与高浓铀来源有关的问题目前均已得到解决。实际上，除了少数基本上属于推测性的问题外，对于结束这一篇章而言已经没有什么余留问题。

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的彻底视察一再证实了伊朗关于任何数量的视察和审查都不会表明伊朗向军事活动进行了丝毫转用的说明。总干事在其 2003 年 11 月报告第 52 段确认“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过去未申报的上述核材料和核活动与一项核武器计划有关。”在经过又 1 年和超过千人-日的最严格视察后，总干事在其 2004 年 11 月报告第 112 段再次确认“已经对伊朗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进行了衡算，以使这类材料不被转用于禁止活动。”

令人遗憾的是，伊朗只收到了非常少（若有）的回报，相反，其一再扩大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却只换来不遵守承诺和扩大要求的回报。欧洲 3 个主要国家 2003 年 10 月就核合作和地区安全以及防扩散做出的承诺尚须兑现。作为对伊朗将其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组件和部件制造的回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 2004 年 2 月承诺“积极致力于在理事会 2004 年 6 月会议上对伊朗做出的努力给予认可，以便理事会此后按照有关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通常做法，根据总干事在其认为必要时提交的报告开展工作”，但该承诺直到伊朗 2004 年 11 月同意将自愿中止范围扩大到包括“铀转化设施”之后才得到履行，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最初是将这类设施定义为超出“浓缩相关活动”任何定义范围之外的设施。而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尚须信守 2004 年 11 月“巴黎协定”中对“伊朗在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下不受歧视地行使该条约所赋予权利”的认可。

继“巴黎协定”后进行 3 个多月谈判之后，可明显看出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只想进行旷日持久而毫无结果的谈判，由此损害了伊朗行使恢复其合法浓缩活动之不可剥夺的权利，而且它们无意或没有能力就伊朗核计划之和平性质的客观保证，有关经济、技术和核合作的可靠保证以及对安全问题的坚定承诺提出建议。

为了进一步证明伊朗渴望确保谈判取得成功以便伊朗的正当核计划亦能得到西方的支持和信任，伊朗建议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请求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浓缩计划制订技术、法律和监督模式，以此作为确保伊朗核计划仍将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客观保证。尽管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的一个成员接受了这一建议，但欧洲 3 个主要国家之间缺乏协商一致妨碍了借助原子能机构作为打破僵局的权威性公正框架。

最后，伊朗于 2005 年 3 月 23 日提供了由来自美国和欧洲的许多独立科学家和观察员建议的一揽子客观保证解决方案。该一揽子方案包括：

1. 伊朗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之间建立强有力的互利关系，这将对尊重各方的关切提供最佳保证；
2. 限制伊朗的浓缩计划，以便通过客观的技术保证排除任何扩散关切：
 - a. 采用开式燃料循环，以消除对后处理和铀生产的任何关切；
 - b. 将浓缩的最高限额限制在低浓铀水平；
 - c. 将浓缩计划的范围限于仅满足伊朗动力堆的应急燃料需求；
 - d. 将所有浓缩铀立即转化为燃料棒，以排除进一步浓缩的技术可能性；
 - e. 采取渐进和分阶段实施方案，以便从浓缩计划的最不敏感部分开始，并随着对该计划的信任度增强逐渐转移到浓缩；
3. 立法和监管措施
 - a. 附加议定书；
 - b. 通过制订有约束力的国家法律永久性禁止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
 - c. 加强伊朗的出口控制条例；
4. 加强监督
 - a. 继续执行“附加议定书”；
 - b. 继续在转化和浓缩设施现场驻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以提供前所未有的额外保证。

外部压力妨碍了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及时和认真地考虑这一有可能提供能够合理减轻各方关切之框架的建议。甚至连伊朗提议通过谈判开始实施该建议第一阶段即有限制地恢复铀浓缩设施（该设施从未发生过任何过去被指控的不遵守行为，而且实际上没有扩散性）的工作并采取更多建立信任措施以及监督和监测措施而为补救该过程做出的进一步努力也被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曲解为是最后通牒。

为了纠正对最后通牒的任何错误认识，并确保不浪费任何促进协商一致地解决问题的机会，伊朗同意将全面中止的时间再延长 2 个月，以响应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部长在日内瓦作出的关于在 2005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之前即在“巴黎协定”签署近 9 个月最后提出关于执行该协定的一揽子综合方案的承诺。

伊朗在日内瓦明确表示，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提出的任何建议都必须体现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有关逐步恢复伊朗浓缩计划之客观保证的认识，而且任何将客观保证转变为停止或长期中止的企图均不符合“巴黎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因此也是伊朗所不可接受的。

由于渴望补救谈判进程，在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正在最后确定其一揽子方案之际，伊朗在致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部长的信函中向其提供了最具灵活性的解决方案：

- 以低容量并在全面监督下启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工作，而有关供料进口和产品出口的安排则由贵方和其他可能的伙伴来确定；（有关这些安排的谈判业已开始，并已达成初步协议。）
- 就在纳坦兹初步受限制运行的相互可接受安排，或允许原子能机构制订有关在纳坦兹进行这种初步受限制运行的数量、监督机制和其他具体细节的最优化安排开展进一步谈判；
- 在与轻水堆燃料需求保持同步的前提下，有关纳坦兹全面运行的谈判将继续进行。

与伊朗付出的所有真诚努力和表现的最大灵活性相反，伊朗时至今日尚未收到一项建议，而且一切公开信息和外交信息特别是欧洲 3 个主要国家部长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信函均表明，最后建议的内容将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们已获悉，该建议不仅没有涉及伊朗和平发展核技术的权利，而且甚至远未纠正对伊朗经济和技术发展施加的非法和不公正限制，更不必说提供经济、技术和核合作方面的可靠保证以及对安全问题的坚定承诺了。我们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任何刺激都不足以损害伊朗在和平核技术的各个方面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而实施这类刺激本身就是自我贬低，并且与伊朗及其巨大的能力、潜力和需求完全不相称。

不言而喻，由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采取拖延谈判的政策，并且在履行根据“德黑兰协定”或“巴黎协定”所作承诺方面一直裹足不前，因此谈判并未像“巴黎协定”呼吁的那样持续进行。这种旷日持久的拖延只适合于满足这样的目的，即保持中止状态直到使终止成为一种“既成事实”。这种做法不仅违背了“巴黎协定”的文字与精神，也不符合真诚谈判的原则。

在经过如此漫长的谈判而且伊朗为恢复信任做了如此大量的工作并表现出灵活性之后，没有任何借口进一步拖延执行伊朗提出的第一阶段工作，即有限制地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运行，因为该设施并无任何过去被指控的不遵守行为，而且实际上是无扩散性的。关于建议的附加安排，应当没给任何人留下任何借口。

必须强调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不受歧视地享有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这种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因此不能以任何借口削弱或剥夺这种权利。企图剥夺这种权利就是企图破坏该条约的一个支柱，实际上就是破坏条约本身。

伊朗和任何其他无核武器国家一样没有任何义务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谈判和征求同意，也不能要求它中止行使这一权利。中止铀浓缩或这种中止的任何衍生结果，都是一种自愿和暂时的建立信任措施，伊朗这样做是为了加强合作，并结束西方强加给伊朗的不允许其获得技术的历史篇章。这种中止本身并不是终点，也不能被解释为或转变成对一项完全合法的活动的永久性放弃，从而使这种不允许获得技术的模式永久化而不是有所松动。

这种中止已经实施了近 20 个月,其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各种后果影响了数以千计的家庭。而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并未解除其对伊朗获得先进技术和核技术的多方面限制。它们按照一种混乱逻辑试图延长这种中止,从而千方百计地有效扩大这些限制而不是履行 2003 年 10 月和 2004 年 11 月的承诺解除这些限制。

正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强调的那样,中止“是一种自愿、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在理事会本身明确承认该中止措施“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时,理事会的任何措辞都不能将这种自愿措施转变为任何义务的关键要素。事实上理事会既没有任何事实或法律依据、也没有任何法定权力制订或执行这种要求,或由于实施中止而强加其他衍生义务。

鉴于以上所述,伊朗已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决定恢复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的铀转化活动。

谨此请求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活动恢复之前及时为执行保障相关活动作准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保证将不遗余力地通过谈判实现其浓缩活动的恢复。因此,伊朗准备继续以真诚的态度和迅速而注重结果的方式与欧洲 3 个主要国家/欧盟进行谈判。与此同时,伊朗将继续保持自愿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最初并未认为铀转化设施应列入浓缩相关活动之类。

伊朗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和消除核武器,并认为核武器以及生产或获取核武器的能力有损于其国家安全。伊朗将继续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并将继续积极地致力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此照会作为“情况通报”文件正式分发,并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8 月 1 日于维也纳



送交: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理事会第 1072 次会议记录

2003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4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节选(第 52-58 段)

52. 主席在总结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时说, 理事会对总干事 6 月 6 日的报告表示赞赏, 该报告真实而客观地说明了自 3 月以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需要加以澄清的保障问题有关的进展情况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

53. 理事会对秘书处所进行的大量核查活动表示赞扬, 并表示全力支持正在进行的旨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努力。理事会与总干事在其报告中表示的关切一样, 也对伊朗过去多次未按其保障义务的要求报告材料、设施和活动的行为表示关切。理事会注意到伊朗迄今为纠正这些未履约行为所采取的行动, 并敦促伊朗立即纠正该报告中指出的所有保障问题, 并立即解决那些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54. 理事会对伊朗再次承诺保持充分透明表示欢迎, 并表示希望伊朗将准许原子能机构进行其认为必要的所有接触, 以便在国际社会建立必要的信任。理事会注意到伊朗的浓缩工厂已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并劝告伊朗在相关的未决问题获得解决之前, 作为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 不要在试点浓缩厂中投入核材料。

55. 理事会要求伊朗在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工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理事会特别注意到总干事 6 月 16 日的介绍性发言, 他在发言中要求伊朗同意原子能机构在据称进行过浓缩活动的特定场所采集环境样品。

56. 理事会对伊朗愿意积极考虑签署和批准一项附加议定书表示欢迎, 并敦促伊朗立即无条件缔结和执行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 以便增强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伊朗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特别是不存在未申报材料 and 活动的可靠保证的能力。

57. 最后, 理事会请总干事必要时进一步报告有关情况。

58. 会议接受主席的总结。